

北京市卫生局

关于变更救护车行驶证登记车型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各三级医院，北京急救中心，北京市红十字会紧急救援中心，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08 年以前，救护车车型在车辆行驶证上登记的车辆类型为“中型、小型专项作业车”。依据公安部有关规定，2008 年起救护车车型归类为“小型专用客车”（属于 9 座以下小型微型客车）。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政策实施后，行驶证上仍登记为“中型、小型专项作业车”的车辆，在报废注销后，不能自动取得更新指标，无法给新购置救护车办理登记上牌手续。

为解决上述问题，经协商，市交管局车管所将于近期为有需求的医疗单位集中办理救护车类型变更手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医疗机构填报车辆类型变更需求。各单位现有救护车登记为“中型、小型专项作业车”且拟报废后申请救护车更新指标（9 座以下小型、微型客车）的，请填写救护车车辆类型变更需求回执（附件），并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中午

12 时前将回执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市卫生局医政处。未按时填报需求回执的医疗机构将不予办理。

二、市卫生局、市交管局车管所将择期组织填报回执的单位召开会议，介绍车辆类型变更流程及有关事项，并在特定时间内集中办理车辆类型变更。

三、请各区县卫生局通知辖区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并汇总填报回执。

联系人： 杨琴 83970636

电子邮箱：bjhbyzc@163.com

附件:救护车车辆类型变更需求回执



附件：

救护车车辆类型变更需求回执

单 位	车辆序号	救护车车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